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17年11月2日，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9日—2017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9日15:00至2017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工业园珠江路北、银山路东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友夫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数 271,448,6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98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数 271,411,9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97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3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7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 23,867,0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4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 23,830,3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3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3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73%。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侯友夫先生、蔡敏女士、刘龙保先生、孙晋明先生、胡云高先生、侯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侯友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411,9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30,3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2%。

1.02 选举蔡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411,9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30,3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2%。

1.03 选举刘龙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411,9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30,3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2%。

1.04 选举孙晋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411,9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30,3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2%。

1.05 选举胡云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438,3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56,7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

1.06 选举侯秀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411,9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30,3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学义先生、林爱梅女士、叶飞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朱学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411,9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30,3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2%。

2.02 选举林爱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411,9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30,3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2%。

2.03 选举叶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438,3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56,7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文先生、李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赵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411,9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30,3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2%。

3.02 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438,3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56,73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411,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3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3,83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2%；反对 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